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7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9:00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即2025年7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证件、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投票涉及的快递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有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8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e@westleadfund.com
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21-51150298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终止的措施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说明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60号文准予注册以及经2019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9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11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0	1.01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41,204.73	86,34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77,084.26	77,708.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69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4	1.033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6,576,732.17	2,873,244.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657,673.22	287,324.4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20	0.16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2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7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7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7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ETF博时	511130
2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4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95391	http://www.tf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07月07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1.67港币/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C类:020747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C类:019763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C类:01624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C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A类:01503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C类:013470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5000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7月08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全指,扩位简称:现金流ETF中证全指,基金代码:5121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7月8日起,本公司将:

1、增加方正证券、华泰证券为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沪深300ETF",场内简称"3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ETF中金")(基金代码:510320)、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A500ETF中金")(基金代码:512080)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2、增加方正证券为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质量ETF",场内简称"质量ETF",扩位证券简称"质量ETF")(基金代码:515910)、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科技先锋ETF",场内简称"科技先锋",扩位证券简称"中金科技先锋ETF")(基金代码:560990)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3、新增一级交易商公司网址及客服电话:

公司名称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oundersc.com/	955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tsc.com.cn/	95597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腾安基金自2025年7月8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389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4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85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78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7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诺辉健康(代码:06606 HK)"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1.414港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诺辉健康"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62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5年7月7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极智嘉"。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港币)
2590.HK	极智嘉	48,000	806,400.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青岛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7月14日起,青岛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165/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2	011969/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3	012712/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